

厦门大学 200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 考 试 试 题

招生专业: 法学理论 考试科目及代码: 民法学与宪法学 494
研究方向: _____

注意: 答案必须标明题号, 按序写在专用答题纸上, 写在本试卷上或草稿纸上者一律不给分。

一、名词解释 (每题 5 分, 共 30 分)

- 1、民事义务
- 2、积极侵权行为
- 3、质询
- 4、结社
- 5、《钦定宪法大纲》
- 6、宪法法院

二、简答题 (每题 10 分, 共 50 分)

- 1、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 2、要约邀请与要约有什么区别?
- 3、中国宪法第 31 条规定: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请解释本条。
- 4、请说明基本权利的界限。
- 5、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 49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但是该选举法没有规定, 其他的相关法律如代表法也没有规定, 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当选之后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是否应该具备实质要件。你认为法律是否应该进一步规定代表辞职的实质要件? 为什么? 如果应该设定, 那么其

三、论述题 (每题 25 分, 共 50 分)

- 1、试论过错责任原则

- 2、怎样理解中国宪法中的权力分立与制约?

四、分析题 (20 分)

甲将自己的三间私房出租给乙。后因甲做生意急需资金, 欲将此房出卖。乙表示愿意购买, 并与甲签订购房协议, 约定房价为 10 万元, 一个月内付清。不久, 乙依约付清房款, 但因甲外出做生意, 过户手续一直未办理。丙听说甲要卖房一事, 表示愿以 12 万元购买。甲即要求乙补交 2 万元。乙坚决反对提价, 认为自己已交清房款, 房子已属于自己所有, 甲无权再要求补交房款。甲见状, 即将房子以 12 万元的价格卖给丙, 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丙据此限期要求乙腾房。乙认为自己买房在先, 而且租期尚未届至, 因此拒绝腾房。

问: 1、该房屋的所有权现应属于谁? 为什么? 2、丙是否有权要求乙腾房? 法律根据是什么?